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1 學年度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
現在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	111 學年度就讀：　年級	
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（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）	第一學期：　分	第二學期：　分	全年總平均：　分	
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（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）：第一學期　　分、第二學期：　　分			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　(二)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　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
學校負責人：　(校　　印)　(負責人蓋章)			申請人：　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：	
注意事項：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　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審核結果：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